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這是寶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若琳

代 理 人 游嶸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秀蘭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